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文書科
連 絡 人：陳佩姍科長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61　編號：115-015

《不同，但平等—花蓮地院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研習》

花蓮地院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，邀請萬育維副教授以「原住民族家庭工作—兼論文化敏感度」為題進行專題分享，花蓮是臺灣歷史與族群交會的重要場域，呈現今日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樣貌，其中原住民族群，其文化及生活慣俗，蘊含值得理解與尊重的深厚脈絡，期盼透過本次研習，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視角，提升調解委員處理家事事件之文化敏感度並增進理解與溝通能力。

萬育維副教授首先提到多元的意思是和單一相反，和自己熟悉的、以為的不一樣，而文化更是價值觀和處事的態度，以及決定事情的優先順序。也因此，多元文化不必然是原民文化，是指和自己不熟悉、不理解的文化，並以其與原住民族「做朋友」的生命經驗為例，從中學習到分享、群體精神，以及少說多做的處世態度。接著指出文化如同空氣，雖不易察覺，卻無所不在，生活中的每項選擇與決定皆深受文化的影響。文化同時也是符號、一種象徵、一種

信仰，當這些多元元素進入生活日常，因為不了解而產生排斥與抗拒，進而造成誤會或誤判，甚至對立，因此，唯有承認差異與多元的存在，學習理解其背後脈絡與意涵，才能看見自身的「文化盲」，進而找到彼此的共通性。

課程中亦提及，在家庭與社會脈絡下，有關教養、奉養、金錢、生死與工作等議題，往往反映不同文化背景下處事的價值觀與生命經驗。實務工作者除需重視服務過程中的知情同意，更應學習於個案中如何跨越性別、族群、階級與年齡等差異，培養理解與尊重多元處境的能力。萬教授並提醒，調解與社會工作不只是程序的進行，更是理解與溝通的過程，實務工作者需時常反思，自己所使用的，究竟是冰冷的程序語言、艱澀的專業語言，還是真正能讓當事人感受到被理解與被傾聽的溝通語言。

本院張宏節院長於對談時表示，家事事件往往最能反映不同族群、世代及家庭關係間的文化差異，不論是婆媳互動或親職教養，皆可能因背景不同而產生認知落差。調解工作除法律問題之處理外，更需理解事件背後的文化脈絡與生命經驗，避免因偏見造成誤解與衝突，適逢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邁入 20 週年之際，更應重新思考家事事件中所涉及的多元文化與歷史背景。張院長並強調，「不同」從來不是衝突的原因，缺乏理解才是距離產生的開始，因此唯

有看見差異、理解差異，並在尊重中尋求對話與共通性，讓司法實務工作者除法律之外，更能承接人與人之間真實的情感與需求，才能使調解工作真正成為修復彼此關係的橋樑，使家庭紛爭不僅止於法律問題的釐清，更能進一步平衡衝突、促進理解與修補關係。

本次研習內容豐富且深具啟發性，與會調解委員均表示獲益良多，除對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外，亦進一步體會文化敏感度在家事調解實務中的重要性。未來，本院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研習，強化調解委員之文化知能與溝通能力，期能在尊重多元與理解差異的基礎上，協助當事人建立對話、化解紛爭，並促進家庭關係之修復與和諧。